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健集团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24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2015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为 44.4958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7.984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综合授信额度	房地产项目贷款额度	个人按揭额度
经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	104	20	18
2015 年实际担保额度	43.6458	0.85	17.9846

二、公司 2016 年预计担保额度

为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融资及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全年对外担

保总额不超过 229 亿元。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99 亿元；公司所属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三、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2.48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 2016 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核查了天健集团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天健集团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商品房承购人，是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所需，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天健集团 201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良宁

谢良宁

彭凯

彭 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